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白酒行业发展趋势所制定的，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纲要，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公司实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资金效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颖先生及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陈颖先生及张小凤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陈颖先生及张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周志刚先生提名陈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廖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及陈颖先生、廖结兵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周志刚先生提名王宁先生、黄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王宁先生、黄小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宁先生、黄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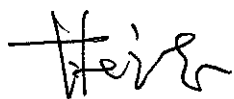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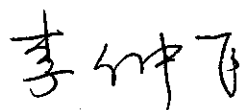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 尧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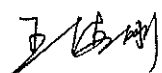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 尧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 尧

2019年8月23日